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暨关联交易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川发龙蟒 公告编号:2021-07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川发龙蟒”)于2021年8月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相关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基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总工作进展,公司现阶段暂不召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待相关工作事项筹备完成后,公司将适时另行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日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 一般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川发龙蟒”)因向四川发展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四川发展天瑞矿业(四川)有限公司80%股权,向四川省盐业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四川发展天瑞矿业(四川)有限公司20%股权的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构成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2021年8月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内容。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减少和避免内幕信息的传播,但仍不排除内幕人员和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可能性,本次交易存在因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的风险,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公司将在此期间,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授权的批准,并履行国资监管程序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谨慎投资风险。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日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7月28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8月1日上午9: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毛飞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事项及表决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公司向四川发展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发矿业”)、四川省盐业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盐业”)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四川发展天瑞矿业(四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瑞矿业”)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对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行尽职调查后,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毛飞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1.交易方案概述
公司向川发矿业和四川盐业发行股份购买其分别持有的天瑞矿业80%股权和2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发行股份支付的对价占本次发行价格的100%。本次交易完成后,天瑞矿业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过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的结果为基础,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对最终交易价格和交易方式进行确认,并在《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毛飞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
2.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
2.1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A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毛飞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
2.2 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发行对象为川发矿业、四川盐业。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毛飞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
2.3 标的资产的交易方式
公司向川发矿业、四川盐业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天瑞矿业100%股权。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毛飞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
2.4 交易价格和定价依据
截至目前,本次交易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最终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过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批准,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的结果为基础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毛飞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
2.5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1)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21年8月3日。

(2)发行股份的价格调整和发行价格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前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决议公告之日,发行价格为7.67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最终发行价格尚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3)发行股份的数量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和发行股份数量也将按照相关规定随之进行调整。

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1=P0/(1+n1);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1+n1);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D+A)/(1+n1+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1+n1+k)。

其中,P0为调整有效的发行价格,n1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配股率或增发新股率,A为配股价格或增发新股率,D为该次每股派发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如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公开发行或资产重组所允许的定价基准日,每股以价格“限”等或有调整发行价格的机制有规定的,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毛飞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
2.6 发行股份的数量
截至目前,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将根据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及上述发行价格确定,并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发生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股份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0日和2021年7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

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于2021年8月3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21年8月3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21年8月3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21年8月3日开市起停牌。

鉴于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公司将在此期间,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公司将在此期间,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毛飞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
2.7 锁定期安排
本次交易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毛飞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
2.8 本次交易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交易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毛飞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
三、独立董事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意见,具体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预计不构成重组上市的意见》。

本次交易,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川发矿业、四川盐业100%股份,川发矿业为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和重组上市;且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控股天瑞矿业仍由川发矿业,实际控制人仍为四川省国资委,待标的公司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根据标的公司经审计数据以及本次交易的最终定价情况,进一步判断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和重组上市,将在重组报告中详细披露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和重组上市的具体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毛飞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
三、独立董事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意见,具体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四)审议通过《关于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摘要的议案》。

本次交易事项,公司根据《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摘要,该预案涉及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交易对价的基本情况、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标的资产的评估及定价、本次交易对标的资产的影响、风险提示分析、其他重要事项等内容。

待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编制本次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并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毛飞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
三、独立董事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意见,具体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五)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第(三)项的规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第(四)项的规定》。

经从对关联(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第(四)项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毛飞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
三、独立董事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意见,具体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三条相关标准的事项》。

公司最近连续停牌期间,公司于2021年7月20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属于非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会公告[2007]128号)(以下简称“128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停牌期间1个交易日(2021年7月19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10.98元/股,停牌前第1个交易日(2021年7月21日)的收盘价为8.62元/股,本次交易停牌前20个交易日(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为27.38%。

本次交易停牌前20个交易日(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深证综合指数(399106)累计涨幅为2.34%;中证化学原料指数(930911.CSI)累计涨幅为18.84%。

股份价格	2021年6月21日	2021年7月19日	涨跌幅
川发龙蟒(元/股)	8.62	10.98	27.38%
深证综合指数	2,396.20	2,452.32	2.34%
中证化学原料指数	9,297.00	11,048.33	18.84%

期间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涨幅
8.54%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1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A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毛飞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
2.2 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发行对象为川发矿业、四川盐业。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毛飞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
2.3 标的资产的交易方式
公司向川发矿业、四川盐业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天瑞矿业100%股权。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毛飞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
2.4 交易价格和定价依据
截至目前,本次交易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最终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过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批准,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的结果为基础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毛飞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
2.5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1)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21年8月3日。

(2)发行股份的价格调整和发行价格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前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决议公告之日,发行价格为7.67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最终发行价格尚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3)发行股份的数量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和发行股份数量也将按照相关规定随之进行调整。

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1=P0/(1+n1);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1+n1);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D+A)/(1+n1+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1+n1+k)。

其中,P0为调整有效的发行价格,n1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配股率或增发新股率,A为配股价格或增发新股率,D为该次每股派发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如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公开发行或资产重组所允许的定价基准日,每股以价格“限”等或有调整发行价格的机制有规定的,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毛飞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
2.6 发行股份的数量
截至目前,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将根据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及上述发行价格确定,并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发生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股份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0日和2021年7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

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于2021年8月3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21年8月3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21年8月3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21年8月3日开市起停牌。

鉴于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公司将在此期间,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公司将在此期间,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毛飞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
2.7 锁定期安排
本次交易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毛飞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
三、独立董事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意见,具体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第(三)项的规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第(四)项的规定》。

经从对关联(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第(四)项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毛飞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
三、独立董事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意见,具体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三条相关标准的事项》。

公司最近连续停牌期间,公司于2021年7月20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属于非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会公告[2007]128号)(以下简称“128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停牌期间1个交易日(2021年7月19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10.98元/股,停牌前第1个交易日(2021年7月21日)的收盘价为8.62元/股,本次交易停牌前20个交易日(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为27.38%。

本次交易停牌前20个交易日(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深证综合指数(399106)累计涨幅为2.34%;中证化学原料指数(930911.CSI)累计涨幅为18.84%。

期间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涨幅
8.54%

1.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日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
第五次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决议通过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及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关于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等)进行了核查,基于独立判断,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履行了法定程序并进行了适当的回避。

2.本次发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完善“产融一体化”产业布局,形成产融与产业